

潘妹苗

“香奈儿”曾公布了玛丽莲·梦露的一段录音,一个充满感性的声音在表达自己对N°5的热爱:“您知道,人们会问我一些问题。比如‘你睡觉时穿什么?睡衣,睡裙,还是睡袍?’于是我回答:‘香奈儿N°5’,因为这是事实……”闻香识女人,哪怕是透露对一件物品的喜爱,梦露都说得那么感性,难怪人们对她追捧未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反倒愈久弥坚。

卢梭说,人生而自由,却无不在枷锁之中。凡夫俗子的生活大都承受着沉重的压力,做不到飘逸出尘。

我一边旁若无人地码字,一边费力地找地址投寄,每天花一点时间,在网上搜索自己,一看有无新收获,二来检阅自己历经的脚步,有哪些心得到了认可。翻阅中,会偶遇其他文友的文章,有滋有味地瞧进眼睛里,有一种养心养灵的满足。其实,写文章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不断地完善和丰富自己,通过阅读别人也可以换个角度调整并审视自己。

我喜欢读一些轻灵活泼的文字,让人会心一笑,进而对生活充满渴望与遐想,那些笑过以后的片刻,是对文字的更加喜爱。令人激动的莫过于朋友因文字而相逢,当他们从屏幕或铅字中走进现实的一刻,一声声“亲”道不尽相见恨晚的喟叹。

并非所有的感悟都能得到体认,并非每篇文章都能引起他人的共鸣。不过应该相信,散落在岁月里的那些文字,保不准会在某个时段被某人视为知音,犹如高山流水琴瑟和鸣,便有了归宿。如同有些人一直在你心里,你不必去找,等他忽然在某个角落出现,不管中间隔了多少沧海桑田,不论经过了多少事,路过了多少人,仍是一个不变的你,仍只一句“好久不见”就好。

文如其人,对作者最妙的褒奖,说到文章,“一看便知是你的”。张爱玲说“红楼梦未完,恰是要对应宝玉的那句‘绿蜡春犹卷’”。张氏有心将《红楼梦》后续与原八十回对照,连篇累牍条分缕析,直说得嘴儿疼,但仍只能道声歉:“一言难尽,改日再谈。”其实,一详再详去辨析又如何?任谁也不会否认,只有曹公笔下红楼,才是名正言顺的尘梦。

一日,QQ闪烁,一个关注我的同事问我我的博客怎么停了。他说:“既盼望时常更新又怕你累着”。原来有些人和自己的关系,并非看上去那样无关。而那所谓的知己,却联络得越来越少,不再问询。《抱朴子》中有句:“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道乖者,不以咫尺为近。”应了那种寂寞;心意不投合的人,即使彼此之间没有距离,也无法交汇。

人生是一程一程的旅行,每一个过客总会在长长短短的路程中离开,那交汇时的光亮再炫目,也敌不过光阴流转。那么,不如把一切托付给灵魂,不管是谁,从这一刻起把你丢弃,风来是你,雨来,你就是雨,我只用这一季想你,谁来,谁就是你。

季节变了,人也散了,匆匆的脚步依然清晰,那是我们爱过的痕迹。岁月轮回是一种熨帖的慰藉。当风再起时,谁陪你看落叶飘零、雪花飞舞?你的心思谁与共吗?

民间艺术揽胜

11

谁与共鸣

一个人如果达到相当年龄,还不失赤子之心,经风吹雨打,方寸之间还能诗意盎然,他是得天独厚,他是诗人。

周倩

看过一种唯美的说法:“诗人是人类和上帝共同挑选出来的一种人,又是人类的忧郁歌手,向茫茫宇宙和未知的主宰倾诉人的苦难、无奈和希冀。”写下这话的人,一定被诗歌感动过。梁实秋在他的散文《诗人》中曾经提到,散文从门口进来,诗从窗户出去。想来这话的意思大概是说,诗歌的美妙之处就在于它的可意会,不可言传吧。

然而,近日看到一个有关诗歌乱象的报道,称在某些“山寨社团”诗歌邀请展上,不仅有多人荣获“诗博士”“国际一级(二级)诗人”称号,更有中学生获“中华诗词文化传承人”等称号。报道中有网友曝光,诗歌大会几乎大半行程被强制购物。这不仅让我想起前阵子有人在网上戏称,有“诗江湖”,就有“诗江湖”。这看似荒唐的旅游强制购物升级版,因为披上诗歌的文化外衣,变得高深莫测起来。在他们眼里,诗人的称号不仅是荣誉,更是物质财富。

我不禁思考,何谓诗歌?何谓诗人?一篇千字散文,不论是记事、写景抑或抒情,我们总能从文字中读出它的思想。而诗歌不然,吟安一个字,拈断数茎须。在梁实秋看来,这还算轻的,“怕的是像牡蛎肚里的一颗明珠,那本是一块病,经过多久的滋润涵养才能磨炼孕育成功,写出来到哪里去找顾主?”诗,短短一概,既不能设作装潢,也无法给广大读者以娱乐。

小时候,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

然而,诗人,在众人眼中,却是不可替代的文学精英。

诗里诗外



当人们对物质追求到了一定程度,对美的渴望也就随之增多。而诗歌,这一历经千年的文学瑰宝在国人心中分量自然不轻。恰如余秋雨所言,《诗经》这两个字,实在可以提挈中华文明的首尾了。试想,当我们在各个领域已经狠狠地发展了几千年之后,不是越来越渴望哪一天能够由物质追求而走向诗意栖居,重新企盼“以诗为经”的境界吗?那些动辄上千万元的房子,广告宣传都是“诗意栖居不是梦”,典雅复古的建筑配上流苏绿植,俨然是对小桥流水人家的诗意向往。

诗言志。在诗的江湖里,诗是写诗人的利器,可以抒情达意、可以描绘宏图抱负。以诗会友,有一两个君子之交的朋友,实乃人生幸事。或许在某些诗歌大家眼里,一首好诗,要有特定的节奏、诗的语调、诗的韵律。而更多写诗的人更认可的是,诗人对生活的敏感和直觉。

小时候,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

长大后,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我在这头/新娘在那头
后来啊,乡愁是一方矮矮的坟墓/我在外头/母亲在里头
而现在,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我在这头/大陆在那头
那是余光中眼中的《乡愁》,诗里饱含了自己对故乡的惦念和祖国统一大业的期盼。
……那些雨水从广东一直落到湖南/密密的雨丝轻柔从工业的广东/触动着贫穷的湖南乡村通宵达旦的雨丝/带着一颗母亲的心离别的心/疼痛的心

不如说是为了向那位卓然不群的季鹰先生致意。

话虽如此说,但当这个菜被端上餐桌,与石锅牛蛙、蛋黄鸡翅等菜肴放在一起的时候,我的心里仍不免感到有些失望,因为它实在是太不起眼了,甚至可以说土得掉渣,与古人诗句里的形容堪称天差地别。所谓的汤,就是一堆莼菜与些许鸡丝、蘑菇拼凑而成,借着幽微的灯光,我甚至能清晰地看到菜汤上浮着的层层油水,至于那些莼菜,我都不知道用什么样的量词修饰来得合适一些——一朵?一片?一颗?

我用筷子将莼菜自汤中夹出,意外地发现在叶片的根部有一层白色的胶膜,酷似珍珠,放入口中咀嚼再三,初时舌尖上微微有辣意,待到三五筷莼菜吃落肚去,发现其味甚佳,余味更是无穷。于是,短短几分钟,我便经历了这样一个有意思的过程:吃第一口,觉得前人言过其实;吃第二口,觉得味道不过尔尔;吃第三口,觉得有点儿意思了;到第四第五筷落将下去,舌尖上只剩爽滑之感、鲜美之味,方觉“古人诚不欺我”。此时再去那些莼菜,它们像一朵朵花开在碗中央,像一枚枚茶叶半舒卷,充满了人间天堂的闲适。这样一味汤,若是用来下饭、开胃,无疑是绝佳的。

之所以叫“西湖莼菜汤”,有人说是因为用来放汤的莼菜种子西湖边上,也有人说是因为菜汤烧好出锅后,状似西湖水的模样。因这一番解释,稀稀的汤,忽然变得多情起来。如果放一点淀粉和蛋清,成了西湖莼菜羹。味道一样的鲜美,这味道源于西晋,一路穿越南北朝和唐宋元明清,却始终不失故乡的味道。

如今又是秋季。“洛阳城里见秋风,欲作家书意万重。复恐匆匆说不尽,行人临发又开封。”虽人在江南,但又何妨假装在洛阳,见到秋风起了,想起故乡的鱼肥了、汤美了,便又可以启程了。

雨中悲伤年幼的眼神/异乡的雨像琴键按在灰色的/工业区与遥远的乡村叮咚作响……

这是打工诗歌代表诗人郑小琼眼里的乡愁,诗里诉说着背井离乡的艰辛和改革开放几十年城镇化进程中普通劳动者的力量。

我爱读余光中的诗,因为诗人精练地提取了几个单纯的意象:邮票、船票、坟墓、海峡。这四个意象是单纯、明朗、集中、强烈。它们又是丰富的,即不是堆砌而是含蓄有张力,能诱发读者多方面的联想。我也欣赏郑小琼的诗,因为她以朴素、鲜活的语言,真挚的情感,触及生存的痛。是处身于工业文明一线的打工诗歌创作者对社会和人生的思考。

《人民文学》副主编韩作荣在一次谈写诗的技巧时曾坦言,诗人的感觉与孩子的自然状态、狂人的胡言乱语、酒汉的癫狂有时是一样的。他们或者有孤傲的性格,或者有高洁的目光,或者有奔放的情感。他们从心底迸发出不可遏制的激流。天马行空、恣意汪洋,才能写出有感觉的诗。山川草木、日月星河、斗转星移、四季轮回、花开花落,在诗人的笔下,万物存在,却因诗意生出不同的情感。写诗的人,既不高大,也不特别,可以是耕者,也可以是舞者,可以是豪情万丈的成功者,也可以是失意者、失败者,可以是笑者,也可以是哭者。

或许,正是诗歌的这种放浪不羁的诗性,给了某些人可乘之机。他们打着诗歌的旗号,恣意敛财。赋帝、赋姑、赋卒等称号使人眼花缭乱。在他们眼里,诗歌成为招摇撞骗的工具,当有人把顺口溜随便拿来当成诗,当交上几百元会费就可以获得某项诗歌展的嘉奖,当这些所谓诗人大摇大摆地在网络平台甚至是某些媒体上公开发表自己的诗作的时候,诗歌早已穿上了皇帝的新衣,成了糊弄人们审美的“诗痞”。当人们把美与丑的标准掺杂进某些利益的时候,诗歌便不再是单纯、高尚的了。所幸,终有媒体对此予以关注并披露其中乱象。

让我们拭目以待,还一个纯粹的诗歌给世人。正如梁实秋先生所说:一个人如果达到相当年龄,还不失赤子之心,经风吹雨打,方寸之间还能诗意盎然,他是诗人。天道厚,他是诗人。



以眼睛的名义

吴丽蓉

收到一个微信联系人的群发信息:视力因为手机而急剧下降,准备弃用微信。

“真有勇气啊!”我心想。
抬头看一眼周遭的人们,无不盯着一块发光的小屏幕。那块具有魔力的屏幕,犹如一个深不可测的巨大黑洞,将人们的注意力吸入,吸入,吸入……

没办法,谁叫手机那么好用呢!打电话,发微信,玩游戏……越来越智能的手机正在接近无所不能,它实在是一项伟大的发明。

伟大导致依赖,好用产生沉迷。

那几十个微信工作群里,随时都有人说话。踏上进的好员工当然要保持关注,领导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发了一个通知,还可能是那种先到先得的好机会,要是一个不小心错过那可就亏大了。而最令人不解的是,总有一些人在微信群时时发言、在朋友圈不断刷屏,他们好像永远在线。

自从给我爸妈升级了手机,他们就增加了几项新的娱乐:手机K歌、转发各种短视频、斗地主、拼多多……眼看着新晋网瘾爸妈玩手机的时间越来越长,就是对他们的颈椎、手腕和眼睛心生担忧。“少看点手机啊!”我有时会如此提醒,就跟他们以前提醒我“少看点电脑啊”一模一样。然而,他们的回应和我以前也别无二致:“我看得很少啊。”我只得无奈摊手,感觉时光已经倒置。

我不仅担心自家爸妈,我还担心别人家小孩。一次旅行途中,同车的一对年轻小夫妻拿出手机给一岁多的女儿看《小猪佩奇》,原本闹腾的孩子立马安静下来。坐车时我看久了手机都感觉晕,也不知道这个小朋友晕不晕。

“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桃花源记》里的这幅画面,用于今天人手机的情景,恐怕也是合适的。

手机好用又好玩,同时也制造空虚。玩了一天手机,却觉得自己什么也没干。在人生的诸多意义里面,“玩手机”好像不能算作一种意义。

据说未来的手机会有更多的防沉迷设置,靠手机来防止沉迷手机,听起来就很魔幻。那靠什么比较靠谱呢?我要说的是那个传统美德,自律。马克思都说了,内因是第一位的。自律是手段,动力是什么呢?我总共就认识两个停用微信(约等于少用手机)的人,他们正好由两种动力驱使。

两年前,我就认识一个停用微信的酷女孩。她装了个监测手机使用时间的APP,发现一天要花5个小时在手机上,而且基本都是花在微信上。她是个特别忙的创业者,两个微信号都加满了人,有一万个微信好友,每天都有许多人不分昼夜地找她。光是筛选哪些信息需要回复就要1个小时,回复信息则最少要4个小时。她说,出于社交礼仪,聊微信总是免不了多加几句寒暄,量太多就变成“礼貌性地浪费彼此的时间”,而用微信沟通工作效率低下,本来几句句话就能解决的事一到微信上就会来回拉扯很久都搞不定。

放弃一种几乎为全人类通用的社交工具,要来不需要,要怎么不在乎,总之很潇洒。不过,对于一般人而言,这种做法就显得遥不可及了。

开头提到的准备弃用微信的人是某个领域的专家,想必也是个大忙人,但是他的理由是视力因手机急剧下降。

我觉得这个理由真是太好了!温柔又有力,且无可辩驳。

作为一个小学三年级就戴眼镜的资深近视眼,我对近视这件事深恶痛绝。据我所说,我的眼睛是看电视看坏的,这让人大气。如果是用功看书看坏的,戴个眼镜还能堂而皇之地装斯文,也不至于这么后悔了。

看电视、看电影、看手机,我们这几代人,总有一种“把眼睛搞坏的方法”,几乎人手一副的眼镜也早就跟“文化人”一点儿都不沾边了。我国近视率太高了,这并不正常。每当看到一丁点大的小不点抱着平板电脑或手机,我都感到“心好痛”……

哎,我看手机又看得眼睛酸胀了,忍不住展开了可怕的想象:要是忽然看不见了可怎么办?!人看不见了,书也看不见了,这世界的五彩斑斓都消失了……真想是思想都令人窒息。还是从现在开始少看点手机吧,毕竟,我爱我的眼睛,我要保护它。

油布大伞

徐怀庚

夜间的狂风暴雨、刮断路旁好多树枝、刮倒了多块广告牌,同时也撕毁了街头巷尾摆摊卖东西摊点旁撑着的大布伞。我早上骑车出小区大门时,就看到小区内两家水果摊的三把大布伞倒歪在地上,竖着的大伞也被撕成了几个大口子。一家男摊主正打手机让制作油布大伞的张老板来帮修伞,这位制作油布大伞的张老板我认识,他是淮安城西运村9组12号人家张国俊。

张国俊今年45岁,17岁时跟他父亲张伏桂学制作油布大伞。那时候,无论是农村集镇,还是城市的街头巷尾做生意摆摊设点的越来越多,挡阳遮雨的油布大伞要的人家也越来越多,父母忙不过来,就把他两个舅舅和两个姐夫喊到他家一起制伞,张国俊也就趁机加入到制伞队伍中,最多时他们家有十来人搞制伞,分工协作。

手工制作一把油布大伞有50多道工序,张国俊还记得父亲先教他如何把一根近3米长的竹杆制一把伞柄。油布大伞的伞柄都要选经过5年生长期的毛竹。这样的竹子内壁厚,经久耐用,经得住风吹、雨打、日晒。竹弯曲的部位要通过火烤直(火不要大),烤到竹子冒汗珠往下滴时,可以上育浆。把经过火烤的毛竹放到育浆上,毛竹一头套在固定铁圈内,一手握住毛竹悠悠向下压,一手用布拖把往竹子烤过的部位浇水(冷却后不变形),必须一次育直成形。

由于从小就生活在制伞家庭,经常看到父母他们制伞修伞。很快,张国俊就能单独制作一把油布大伞,18岁那年有一客户要撑开直径达5米的油布大伞,就是他手工制作的,这把油布大伞被人家用了10多年。

张国俊说,在他父辈手中制作伞帽、伞把都是选直径达13公分左右的好柳树木棍,然后锯成10多公分一段一段制伞帽和伞把。制伞要把先把外面刨圆,然后再用凿子把内边掏个圆孔,再用手锯在伞把的下半段锯12个把柄,用手拉钻打眼,凿子刻槽,一天下来做不了几个。后来张国俊用洗车、电锯等电动工具做伞帽、伞把,速度快了。

随着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室内市场的增加,城市街头巷尾摆摊设点的大量减少,加之农村集镇化管理,农村摆摊点也大都有了门面房,这样,油布大伞的需求量迅速减少,从2008年以前年销售量3000多把,到现在每年只有700多把销量,且价格还是老价格,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都在上涨。折叠伞的出现,使得油布大伞几乎没有市场。

一把油布大伞1人1天也制作不了1把,而市场上销售也就170多元,除去成本,也就赚个70多元不划算,现在做1天瓦匠工还来个200多元呢。原先周边做伞的人,几乎都不做了。

张国俊说,手工制作雨伞在我国已有几千年历史,在我们淮安也有很久的年代了。他现在手工制作油布大伞只是为了坚守,不想把制作油布大伞的手艺,在自己手中失传。



知识只是告诉你怎么思考,而经验则告诉你怎么判断。

文明人的联想

欧阳

到处都是,加上狗儿身怀咬人绝技,是不是按照要打过疫苗也没有牌牌明示,所以,既然狗家的人都不把别人的心情、危险和公共环境放在心上,不听劝诫,他者也各自由着性子来应该不算是变态吧?只要不闹腾到人身上,至于危害公共环境的罪过,没听说哪个咬过的狗的主人背负过,毒杀狗这种事背锅的可能性应该会更小。想想,很多事,大家都是这么过来的,对吧?

高级的论调说到的是文明,像毒狗倒逼文明,接着延伸到是正义还是快意杀戮之类不文明的深刻分析。

不说以野蛮的手段能否抵达文明世界,我不明白各路人马怎会把注意力都聚集在个体行为上,似乎个人修养是可以达至文明的,这种说法看似有正确的模样,但是是否真的可以呢?

本来,此类现象倘若真想扭转只有一途,那就是用集体的诉求,寻求规则性的约束。然而,早有人发出集体诉求,众多自认为有远见卓识的人多是仅止于网上的非集合体情绪宣泄,俨然一副丛林野人的态度。

闹扯了这么多,回到有文化的论调上,还是来说人的文明。个人真的可以文明么?

理论的洞察不敢有,俺只是想既有文本条款(比如关于狗的)的执行可以问责个人或哪家单位呢?捋不清吧。不说形而上的道理,碰到无序的世俗风景,我总会想到些时候北京的公交车,在高峰时刻,用北京人的话说,如果你不把别人挤成相片,也必须有自己被挤成相片的决心,否则,在一个没有“皮鞭”维系排队的环境里,您真想对自己有文明人的要求,就算没有变成傻瓜,上班迟到,薪资减少都是很现实的景象,即便如此,您也没成为文明人的可能性。

理性甚至意志的力量其实是非常脆弱的,它往往经不起欲望的折磨,尤其是和外在环境相悖的时候。没有规章严格维护,您真相信个人文明的话,除了您自己外,估计在形象上会被社会普遍地归类到脑子有问题的范畴,基本关联不到文明人的形象。